**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直属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C2-020031-ZTZX**

**采购人：防城港市港口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27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377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9](#_Toc2026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_Toc6330)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48](#_Toc8766)

[一、总则 48](#_Toc15576)

[二、磋商文件 51](#_Toc1908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2](#_Toc16404)

[四、评审及磋商 55](#_Toc7683)

[五、成交及合同 56](#_Toc14680)

[六、验收 59](#_Toc13791)

[七、其他事项 61](#_Toc1917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3](#_Toc18816)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63](#_Toc15461)

[第二节 评标报告 75](#_Toc24683)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5](#_Toc254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_Toc7633)

[第一节 封面格式 77](#_Toc1311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8](#_Toc14549)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2](#_Toc23224)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9](#_Toc418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19](#_Toc1720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92](#_Toc32321)

[第八章 图纸和预算控制价（工程部分） 197](#_Toc960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防城港市港口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防城港市港口区直属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
| --- |
|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港口区直属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C2-020031-ZTZX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直属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96.285369万元

最高限价：296.285369万元

采购需求：对现有3、4号仓房进行准低温仓改造，包括工程和设备两部分，其中：（1）工程部分（最高限价1886118.69元），工程规模包括仓顶防水及基面改造、内外墙翻新、增加吊顶及门窗工程等，施工范围包括土建拆除、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控制价的内容。（2）货物部分（最高限价：1076735.00元）：内容包括3、4号仓房的门窗手自一体化升级、仓库专用制冷温控系统、粮情监测系统（温度、湿度、水分）升级、智能化氮气气调系统改造以及检验室设备，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工程部分：工期：75日历天；（2）货物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和承接本项目相关货物采购需求能力的企业，其中工程部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2政府采购开标室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设在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申请人其他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两个及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磋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③本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磋商无效），其中联合体主体方（或者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磋商和成交有关一切事务、合同签订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磋商、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5.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6.各供应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客服电话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7.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0-61060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镇夏路11号

联系方式：黄文婷；0770-223705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二十六层2602、2603、2605号房

联系方式：0771-5891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芬香

电话：0771-5891216

采购人：防城港市港口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如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在此期间有新的规定颁布按照新规执行）**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下列货物参数中，数值前面出现“或以上”“不少于”“至少”“大于或等于”等描述的，本位数值是实质性响应，大于本位数值的是正偏离（即优于参数要求）,反之为负偏离；数值前面出现“或以下”“低于”“不高于”“小于或等于”等描述的，本位数值是实质性响应，小于本位数值的是正偏离（即优于参数要求）,反之为负偏离。如需求要求某项技术参数大于或等于6套，供应商响应的数值为8套，即为正偏离，以此类推。**

**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标的的名称 | | 防城港市港口区直属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 |
| 序号 | 工程或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一、** | ★**工程部分（分项最高限价和招标控制价：1886118.69元）** | | | |
| 1 | 港口区直属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1 | 项 | 1、工程名称：港口区直属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4、质量等级：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开工时间：签订合同后，具体以采购人（监理）开工令为准。  6、工期：75日历天。  7、工程规模及施工范围：工程规模包括仓顶防水及基面改造、内外墙翻新、增加吊顶及门窗工程等，施工范围包括土建拆除、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控制价的内容。  8、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O2O〕31号)和《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防财监〔2023〕59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9、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10、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11、根据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主要的施工方法，供应商时施工时必须制订施工方案，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 **二** | **货物部分（分项最高限价：1076735.00元）** | | | |
| （一） | **港口区直属粮库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4-1号仓）** | | | |
| 1 | **（4-1号仓）门窗手自一体化升级** | | | |
| 1.1 | 通风窗手自一体执行机构 | 5 | 个 | 1、推力和拉力满足开关窗要求。  2、具有防水、防尘等基本功能。  3、有自锁功能或自锁力满足要求。  4、有限位保护装置。  5、有信号反馈装置。  6、具备仓房现场手动控制功能，包括停电后能手动关闭。  7、开启角度不小于90°，自动开启或关闭的时间小于30s。 |
| 1.2 | 智能综合控制柜 | 1 | 台 | 1. 柜内低压电气元器件、线材、线槽、接线端子等辅料，数据采集传输、现场控制、包含断路器、熔丝座、浪涌保护器、多功能数显表等。 2、展现仓房现场设备，可实现仓房现场手动控制及信息查询。   3、控制柜支持集成粮情监控系统、气体浓度检测系统、智能通风系统、智能气调系统、能耗监测系统、虫害监控系统、数量监测系统、环流熏蒸系统的控制电器及线路。  4、接入电源：电压380V±20%，频率：50Hz。  5、含人机界面，10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6、可接入16路执行机构（通风窗和通风口），8路通风机，5路电动蝶阀，4台仓库专用制冷机，并可以扩展设备接入路数。  7、最大集成能力：自动控制单元≥64台。  8、通讯距离：RS485通讯距离不低于200米，信号采集距离不低于200米。  9、支持多廒间共用测控终端。  10、内预留空间容纳光纤终端盒、光纤收发器、电源、交换机、摄像机防雷模块等。  ★11、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按GB/T 17626.2-2018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等级2级：试验电压：接触放电4kV；空气放电4kv，试验过程中控制柜工作正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2、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按GB/T 17626.4-2018 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等级3级，在电源端口施加：试验电压±2kV，重复频率5kHz，试验过程中控制柜工作正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3、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按GB/T 17626.5-2019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等级3级，在交流电源端口施加：线对地±2kV、线对线±1kV试验电压，试验过程中控制柜工作正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4、低温工作试验：温度：-20°C，控制柜处于通电工作状态，时间：大于或等于12h，试验过程中控制柜工作正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5、高温工作试验：温度：70°C，控制状态，时间：大于或等于12h，试验过程中控制柜工作正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1.3 | 配线 | 1200 | 米 | RVV6\*1.0，铜芯线。 |
| 1.4 | 阻燃PVC线管 | 1200 | 米 | 白色PVC，直径25mm，壁厚1.5mm |
| **2** | **（4-1号仓）仓库专用制冷温控系统** | | | |
| 2.1 | 仓库专用制冷温控系统 | 3 | 套 | 1、名义工况制冷量：≥17.5Kw，送风量：≥3500m³/h；设备运行总功率：≤5.76kW。  2、机身材质：选用不锈钢框架面板。室外设置，机组能够防雨、防晒、防腐，回风口带初效过滤器,机组开关控制箱在仓外1.5m处。制冷剂：R22或者R410A，配套送风喷口、回风口、风管及保温、6m长排水管。 |
| 2.2 | 动力电缆 | 3 | 套 | YJV 3\*4+2\*2.5，铜芯线，引至强电箱。 |
| 2.3 | 安装支架 | 3 | 个 | 配套支架。 |
| 2.4 | 配件 | 3 | 套 |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需要的线管，下水管，空开等配件。 |
| **3** | **（4-1号仓）粮情监测系统（温度、湿度、水分）升级** | | | |
| 3.1 | 智能粮情网关 | 1 | 台 | 1、实现RS485与以太网数据交互。  2、支持与粮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前端软件对接，接收实时检测指令和获取实时粮情数据。 |
| 3.2 | 粮情测控分机 | 1 | 台 | 即粮情测控单元。  1、对上通讯模块：可对接智能粮情网关。  2、对下通讯模块：同时具备单总线通讯模块、无线通讯模块以及USB接口。  3、每台分机可以连接不少于1200个温度传感器。  4、每台分机可以连接不少于600个水分传感器，可在粮食通风状态下，采集粮食水分数据。  5、采用TCP/IP的网络协议，测控单元之间不需要连接。  6、以太网接口：10/100Mbps  7、DC电源，电压8V至40V,功率10W以上。  ★8、休眠功能：测控分机在不检测温度时处于休眠状态，上位机发出检测指令，测控分机自动开始工作，结束后进入休眠状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9、低温工作：温度-30℃，试验时间：大于或等于2h，样品处于工作状态。试验期间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0、高温工作：温度80℃，试验时间：大于或等于2h，样品处于工作状态。试验期间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1、湿热工作：温度40℃，湿度93%，试验时间：大于或等于2h,样品处于工作状态。试验期间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3.3 | 测水模块 | 35 | 根 | 即温湿水一体化电缆。4点测温测湿电缆。  1、测温范围：-40℃～+80℃。  2、测湿范围：0%RH～100%RH。  3、温度误差：≤±0.5℃。  4、湿度误差：±3%RH。 |
| 3.4 | 通讯电缆 | 200 | 米 | 定制通信线，用于连接测温电缆和分机。  含防熏蒸专用插头。其中支线部分线缆规格为两根平行的航空专用钢缆，表面镀锌，钢缆截面直径为1.4mm，兼数据传输和承受拉力两项功能，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500kg。总线部分线缆规格为ZRKVV（多芯\*0.35）镀锡铜丝，聚氯乙烯外防护套，钢丝1.4mm，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500KG。 |
| 3.5 | 手持仪表 | 1 | 台 | 手持式测温监测仪，用于和分机的通讯、编号。同时可检测、维修仓内测温电缆、测湿电缆的编号。 |
| 3.6 | 温湿度传感器 | 2 | 台 | ★1、温度测量误差：±0.5℃（-20℃到50℃之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温度分辨率：0.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湿度显示范围：0%-99%。**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湿度测量误差：±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湿度分辨率：0.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采用温湿度一体化封装的传感器，并非温度传感器和湿度传感器的后期拼接组装；  7、芯片式数字化传感器，直接输出数字信号。  8、在需要熏蒸作业的廒间部署时，应当具备防熏蒸能力，支持接入粮情测控单元。 |
| 4 | **（4-1号仓）智能化氮气气调系统改造** | | | |
| 4.1 | 气调阀门箱 | 1 | 套 | 不锈钢材质，厚度大于或等于1.50mm含不锈钢安装支架，集成阀门控制，内装电动阀门，压力传感器，法兰，1只取样探头等。智能化管路和阀门的排布，环流、气调系统有多种循环方式，进而提高节能，绿色灭虫的效率。 |
| 4.2 | 环流风机 | 1 | 台 | 功率0.75KW，风量900㎥/h,叶片边缘线速小于40m/s；包含支架、防雨罩。 |
| 4.3 | 电动阀门 | 4 | 套 | DN80标准碟阀，内置控制板，总线控制，220V供电。 |
| 4.4 | 气调薄膜 | 600 | 平方米 | 茂金丝粮食专用膜，厚度大于或等于12丝，以尼龙塑料复合为主，加入茂金丝精制而成，其拉力强度、气密性均相当于国内普通粮膜的3-5倍，具有无毒透明、耐高温低温、防潮防湿、易热封等特点。 |
| 4.5 | 压力传感器 | 1 | 套 | 用于测量膜内气体压力，数字式，与数据中心通讯。±1000Pa 。 |
| 4.6 | 氧气报警检测仪 | 2 | 套 | 手持便携式，检测范围0-21%，分辨率0.1%VOL，基本误差小于等于5%F.S，响应时间≤15秒。 |
| 4.7 | 仓内气体采样器 | 5 | 套 | 每仓5只，置入粮堆内中间一只，四角各一只，置入粮堆内，深度为0.5-2米，采集气体。 |
| 4.8 | 仓内气管采集箱 | 1 | 套 | 不锈钢材质，400mm\*300mm， 每仓一个，装于仓内，与仓外选通器和仓内气管连接，内有不锈钢直接头。 |
| 4.9 | 氮气传感器 | 1 | 套 | 检测量程：0-100 %VOL,分辨率：0.1%VOL，基本误差小于等于5%F.S，响应时间≤15秒。 |
| 4.10 | 网线及管道 | 200 | 米 | 六类网线（CAT6），传输速率为1000Mbps，采用规格23AWG的单芯裸铜为导体，聚乙烯类高分子材料为绝缘体，外皮材料采用阻燃型高分子材料；双绞线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
| 4.11 | 阀门控制线 | 200 | 米 | RVVP6\*1.5，连接综合控制柜。 |
| 4.12 | 氮气传感器控制线 | 200 | 米 | RVVP4\*0.5，连接综合控制柜。 |
| **（二）** | **港口区直属粮库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3-2号仓）** | | | |
| **1** | **（3-2号仓）门窗手自一体化升级** | | | |
| 1.1 | 通风窗手自一体执行机构 | 5 | 个 | 1、推力和拉力满足开关窗要求。  2、具有防水、防尘等基本功能。  3、有自锁功能或自锁力满足要求。  4、有限位保护装置。  5、有信号反馈装置。  6、具备仓房现场手动控制功能，包括停电后能手动关闭。  7、开启角度不小于90°，自动开启或关闭的时间小于30s。 |
| 1.2 | 智能综合控制柜 | 1 | 台 | 1、柜内低压电气元器件、线材、线槽、接线端子等辅料，数据采集传输、现场控制、包含断路器、熔丝座、浪涌保护器、多功能数显表等。 2、展现仓房现场设备，可实现仓房现场手动控制及信息查询。  3、控制柜支持集成粮情监控系统、气体浓度检测系统、智能通风系统、智能气调系统、能耗监测系统、虫害监控系统、数量监测系统、环流熏蒸系统的控制电器及线路。  4、接入电源：电压380V±20%，频率：50Hz。  5、含人机界面，10寸电容触摸显示屏。  6、可接入16路执行机构（通风窗和通风口），8路通风机，5路电动蝶阀，4台仓库专用制冷机，并可以扩展设备接入路数。  7、最大集成能力：自动控制单元≥64台。  8、通讯距离：RS485通讯距离不低于200米，信号采集距离不低于200米。  9、支持多廒间共用测控终端。  10、内预留空间容纳光纤终端盒、光纤收发器、电源、交换机、摄像机防雷模块等。  ★11、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按GB/T 17626.2-2018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等级2级：试验电压：接触放电4kV；空气放电4kv，试验过程中控制柜工作正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2、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按GB/T 17626.4-2018 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等级3级，在电源端口施加：试验电压±2kV，重复频率5kHz， 试验过程中控制柜工作正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3、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按GB/T 17626.5-2019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等级3级，在交流电源端口施加：线对地±2kV、线对线±1kV试验电压，试验过程中控制柜工作正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4、低温工作试验：温度：-20°C，控制柜处于通电工作状态，时间：大于或等于12h，试验过程中控制柜工作正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5、高温工作试验：温度：70°C，控制状态，时间：大于或等于12h，试验过程中控制柜工作正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1.3 | 配线 | 1200 | 米 | RVV6\*1.0，铜芯线。 |
| 1.4 | 阻燃PVC线管 | 1200 | 米 | 白色PVC，直径25mm，壁厚1.5mm 。 |
| **2** | **（3-2号仓）仓库专用制冷温控系统** | | | |
| 2.1 | 仓库专用制冷温控系统 | 3 | 套 | 1、名义工况制冷量：≥17.5Kw，送风量：≥3500m³/h；设备运行总功率：≤5.76kW； 2、机身材质：选用不锈钢框架面板。室外设置，机组能够防雨、防晒、防腐，回风口带初效过滤器,机组开关控制箱在仓外1.5m处。制冷剂：R22或者R410A，配套送风喷口、回风口、风管及保温、6m长排水管。 |
| 2.2 | 动力电缆 | 3 | 套 | YJV 3\*4+2\*2.5，铜芯线，引至强电箱。 |
| 2.3 | 安装支架 | 3 | 个 | 配套支架。 |
| 2.4 | 配件 | 3 | 套 |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需要的线管，下水管，空开等配件。 |
| **3** | **（3-2号仓）粮情监测系统（温度、湿度、水分）升级** | | | |
| 3.1 | 粮情测控分机 | 1 | 台 | 即粮情测控单元。  1、对上通讯模块：可对接智能粮情网关。  2、对下通讯模块：同时具备单总线通讯模块、无线通讯模块以及USB接口。  3、每台分机可以连接不少于1200个温度传感器。  4、每台分机可以连接不少于600个水分传感器，可在粮食通风状态下，采集粮食水分数据。  5、采用TCP/IP的网络协议，测控单元之间不需要连接。  6、以太网接口：10/100Mbps  7、DC电源，电压8V至40V,功率10W以上。  ★8、休眠功能：测控分机在不检测温度时处于休眠状态，上位机发出检测指令，测控分机自动开始工作，结束后进入休眠状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9、低温工作：温度-30℃，试验时间：大于或等于2h，样品处于工作状态。试验期间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0、高温工作：温度80℃，试验时间：大于或等于2h，样品处于工作状态。试验期间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1、湿热工作：温度40℃，湿度93%，试验时间：大于或等于2h,样品处于工作状态。试验期间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3.2 | 测水模块 | 35 | 根 | 即温湿水一体化电缆。4点测温测湿电缆。  1、测温范围：-40℃～+80℃；  2、测湿范围：0%RH～100%RH；  3、温度误差：≤±0.5℃；  4、湿度误差：±3%RH。 |
| 3.3 | 通讯电缆 | 200 | 米 | 定制通信线，用于连接测温电缆和分机。 含防熏蒸专用插头。其中支线部分线缆规格为两根平行的航空专用钢缆，表面镀锌，钢缆截面直径为1.4mm，兼数据传输和承受拉力两项功能，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500kg。总线部分线缆规格为ZRKVV（多芯\*0.35）镀锡铜丝，聚氯乙烯外防护套，钢丝1.4mm，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500KG。 |
| 3.4 | 温湿度传感器 | 1 | 台 | ★1、温度测量误差：±0.5℃（-20℃到50℃之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温度分辨率：0.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湿度显示范围：0%-99%。**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湿度测量误差：±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湿度分辨率：0.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采用温湿度一体化封装的传感器，并非温度传感器和湿度传感器的后期拼接组装。 7、芯片式数字化传感器，直接输出数字信号。 8、在需要熏蒸作业的廒间部署时，应当具备防熏蒸能力，支持接入粮情测控单元。 |
| **4** | **（3-2号仓）智能化氮气气调系统改造** | | | |
| 4.1 | 气调阀门箱 | 1 | 套 | 不锈钢材质，厚度1.50mm含不锈钢安装支架，集成阀门控制，内装电动阀门，压力传感器，法兰，1只取样探头等。智能化管路和阀门的排布，环流、气调系统有多种循环方式，进而提高节能，绿色灭虫的效率。 |
| 4.2 | 环流风机 | 1 | 台 | 功率0.75KW，风量900㎥/h,叶片边缘线速小于40m/s；包含支架、防雨罩。 |
| 4.3 | 电动阀门 | 4 | 套 | DN80标准碟阀， 内置控制板，总线控制，220V供电。 |
| 4.4 | 气调薄膜 | 600 | 平方米 | 茂金丝粮食专用膜，厚度大于或等于12丝，以尼龙塑料复合为主，加入茂金丝精制而成，其拉力强度、气密性均相当于国内普通粮膜的3-5倍，具有无毒透明、耐高温低温、防潮防湿、易热封等特点。 |
| 4.5 | 压力传感器 | 1 | 套 | 用于测量膜内气体压力，数字式，与数据中心通讯。±1000Pa。 |
| 4.6 | 仓内气体采样器 | 5 | 套 | 每仓5只，置入粮堆内中间一只，四角各一只，置入粮堆内，深度为0.5-2米，采集气体。 |
| 4.7 | 仓内气管采集箱 | 1 | 套 | 不锈钢材质，400mm\*300mm，每仓一个，装于仓内，与仓外选通器和仓内气管连接，内有不锈钢直接头。 |
| 4.8 | 氮气传感器 | 1 | 套 | 检测量程：0-100 %VOL,分辨率：0.1%VOL，基本误差小于等于5%F.S，响应时间≤15秒。 |
| 4.9 | 网线及管道 | 200 | 米 | 六类网线（CAT6），传输速率为1000Mbps，采用规格23AWG的单芯裸铜为导体，聚乙烯类高分子材料为绝缘体，外皮材料采用阻燃型高分子材料；双绞线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
| 4.10 | 阀门控制线 | 200 | 米 | RVVP6\*1.5，连接综合控制柜。 |
| 4.11 | 氮气传感器控制线 | 200 | 米 | RVVP4\*0.5，连接综合控制柜。 |
| **（三）** | **港口区直属粮库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4-2号仓）** | | | |
| **1** | **（4-2号仓）智能化氮气气调系统改造** | | | |
| 1.1 | 气调阀门箱 | 1 | 套 | 不锈钢材质，厚度1.50mm含不锈钢安装支架，集成阀门控制，内装电动阀门，压力传感器，法兰，1只取样探头等。智能化管路和阀门的排布，环流、气调系统有多种循环方式，进而提高节能，绿色灭虫的效率。 |
| 1.2 | 环流风机 | 1 | 台 | 功率0.75KW，风量900㎥/h,叶片边缘线速小于40m/s；包含支架、防雨罩。 |
| 1.3 | 电动阀门 | 4 | 套 | DN80标准碟阀，内置控制板，总线控制，220V供电。 |
| 1.4 | 气调薄膜 | 600 | 平方米 | 茂金丝粮食专用膜，厚度大于或等于12丝，以尼龙塑料复合为主，加入茂金丝精制而成，其拉力强度、气密性均相当于国内普通粮膜的3-5倍，具有无毒透明、耐高温低温、防潮防湿、易热封等特点。 |
| 1.5 | 压力传感器 | 1 | 套 | 用于测量膜内气体压力，数字式，与数据中心通讯。±1000Pa |
| 1.6 | 仓内气体采样器 | 5 | 套 | 每仓5只，置入粮堆内中间一只，四角各一只，置入粮堆内，深度为0.5-2米，采集气体。 |
| 1.7 | 仓内气管采集箱 | 1 | 套 | 不锈钢材质，400mm\*300mm，每仓一个，装于仓内，与仓外选通器和仓内气管连接，内有不锈钢直接头。 |
| 1.8 | 氮气传感器 | 1 | 套 | 检测量程：0-100 %VOL,分辨率：0.1%VOL，基本误差小于等于5%F.S，响应时间≤15秒。 |
| 1.9 | 网线及管道 | 200 | 米 | 六类网线（CAT6），传输速率为1000Mbps，采用规格23AWG的单芯裸铜为导体，聚乙烯类高分子材料为绝缘体，外皮材料采用阻燃型高分子材料；双绞线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
| 1.10 | 阀门控制线 | 200 | 米 | RVVP6\*1.5，连接综合控制柜。 |
| 1.11 | 氮气传感器控制线 | 200 | 米 | RVVP4\*0.5，连接综合控制柜。 |
| **2** | **（4-2号仓）仓库专用制冷温控系统** | | | |
| 2.1 | 仓库专用制冷温控系统 | 3 | 套 | 1、名义工况制冷量：≥17.5Kw，送风量：≥3500m³/h；设备运行总功率：≤5.76kW； 2、机身材质：选用不锈钢框架面板。室外设置，机组能够防雨、防晒、防腐，回风口带初效过滤器,机组开关控制箱在仓外1.5m处。制冷剂：R22或者R410A，配套送风喷口、回风口、风管及保温、6m长排水管。 |
| 2.2 | 动力电缆 | 3 | 套 | YJV 3\*4+2\*2.5，铜芯线，引至强电箱 |
| 2.3 | 安装支架 | 3 | 个 | 配套支架 |
| 2.4 | 配件 | 3 | 套 |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需要的线管，下水管，空开等配件。 |
| **（四）** | **港口区直属粮库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3-1号仓）** | | | |
| 1 | **（3-1号仓）智能化氮气气调系统改造** | | | |
| 1.1 | 气调阀门箱 | 1 | 套 | 不锈钢材质，厚度1.50mm含不锈钢安装支架，集成阀门控制，内装电动阀门，压力传感器，法兰，1只取样探头等。智能化管路和阀门的排布，环流、气调系统有多种循环方式，进而提高节能，绿色灭虫的效率。 |
| 1.2 | 环流风机 | 1 | 台 | 功率0.75KW，风量900㎥/h,叶片边缘线速小于40m/s；包含支架、防雨罩。 |
| 1.3 | 电动阀门 | 4 | 套 | DN80标准碟阀，内置控制板，总线控制，220V供电。 |
| 1.4 | 气调薄膜 | 600 | 平方米 | 茂金丝粮食专用膜，厚度大于或等于12丝，以尼龙塑料复合为主，加入茂金丝精制而成，其拉力强度、气密性均相当于国内普通粮膜的3-5倍，具有无毒透明、耐高温低温、防潮防湿、易热封等特点。 |
| 1.5 | 压力传感器 | 1 | 套 | 用于测量膜内气体压力，数字式，与数据中心通讯。±1000Pa |
| 1.6 | 仓内气体采样器 | 5 | 套 | 每仓5只，置入粮堆内中间一只，四角各一只，置入粮堆内，深度为0.5-2米，采集气体。 |
| 1.7 | 仓内气管采集箱 | 1 | 套 | 不锈钢材质，400mm\*300mm，每仓一个，装于仓内，与仓外选通器和仓内气管连接，内有不锈钢直接头。 |
| 1.8 | 氮气传感器 | 1 | 套 | 检测量程：0-100 %VOL,分辨率：0.1%VOL，基本误差小于等于5%F.S，响应时间≤15秒。 |
| 1.9 | 网线及管道 | 200 | 米 | 六类网线（CAT6），传输速率为1000Mbps，采用规格23AWG的单芯裸铜为导体，聚乙烯类高分子材料为绝缘体，外皮材料采用阻燃型高分子材料；双绞线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
| 1.10 | 阀门控制线 | 200 | 米 | RVVP6\*1.5，连接综合控制柜。 |
| 1.11 | 氮气传感器控制线 | 200 | 米 | RVVP4\*0.5，连接综合控制柜。 |
| **2** | **（3-1号仓）仓库专用制冷温控系统** | | | |
| 2.1 | 仓库专用制冷温控系统 | 套 | 3 | 1、名义工况制冷量：≥17.5Kw，送风量：≥3500m³/h;设备运行总功率：≤5.76kW； 2、机身材质：选用不锈钢框架面板。室外设置，机组能够防雨、防晒、防腐，回风口带初效过滤器,机组开关控制箱在仓外1.5m处。制冷剂：R22或者R410A，配套送风喷口、回风口、风管及保温、6m长排水管。 |
| 2.2 | 动力电缆 | 套 | 3 | YJV 3\*4+2\*2.5，铜芯线，引至强电箱。 |
| 2.3 | 安装支架 | 个 | 3 | 配套支架。 |
| 2.4 | 配件 | 套 | 3 |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需要的线管，下水管，空开等配件。 |
| **（五）** | **检验室设备** | | | |
| 1 | 全自动粮食脂肪酸值检测一体机（4通道） | 1 | 台 | 1、加指示剂、检测的整套流程，替代人工满足全自化的样品检测。  2、数据采集：仪器采用网络化数据采集技术，数据通过wifi网络化传输，检测点的数据可进行网络共享，满足粮油数字化和信息化的建设要求。  3、在线前处理部分：  3.1 采用模块化设计，一台仪器同时满足样品的在线前处理和滴定的联用。  3.2 在线前处理功能：仪器标准配置模块，非滴定状态下，可独立使用，自动完成振荡提取、提取液转移、过滤、收集、分取、加指示剂的前处理工作。 3.3 样品处理量：满足4个样品的同时处理，自动前处理时间小于20min。  3.4 样品提取方式：磁力搅拌提取，与前处理仪器联用，通过程序自动控制速度和提取时间。  3.5 自动过滤：采用在线泵负压式过滤，自动完成4个样品的同时过滤，可采用重复式过滤头和一次性过滤头两种方式。 3.6 过滤时间：仪器自动控制，不大于5min。  3.7 管路清洗：仪器具备一键清洗前处理部分管路和滴定管路的功能。  3.8 废液预去除：系统集成模块，定量泵自动进行过滤前废液的去除功能。  3.9 分液装置：系统集成模块，定量泵自动分取提取试剂。 3.10 移液精度：不大于0.5% 。  3.11 指示剂添加：系统集成模块，定量泵自动添加指示剂。 3.12 指示剂加液时间：单样品不大于 1min。  4、滴定部分：  4.1 滴定单元采用非接触式颜色传感器，双屏式设计，实时显示滴定体积、脂肪酸值数值及滴定过程中的颜色变化情况、自动空白扣除和数据计算。样品滴定过程中，传感器无需接触样品溶液，无需清洗和平衡，无交叉污染，滴定完成后自动清洗滴定管路，方便快捷。  4.2 自动调速：滴定泵根据滴定终点颜色变化进行自动速度调节。 4.3 校正功能：采用多点线性校正，自动对滴定数据进行校正，能够对玉米、小麦粉、稻谷的检测进行不同的参数设定和选择。  4.4 波长范围：300-700nm。 4.5 颜色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10ms。  4.6 终点判断方式：颜色法。  4.7 滴定误差：小0.25%(0.1mol/LHCL 滴定 0.1mol/LNaOH)。  4.8 双平行样品误差：不大于2mg/100g 干基样品。  5、数据处理  5.1 通讯方式：RS232、WIFI、USB、网口等多种方式。5.2 远程数据交换：具备远程仪器组网数据交换功能，满足仪器与云端的数据交换。 6、配套设备：  1）带控制屏 4通道全自动脂肪酸值滴定系统主机1 套（包括：4 路自动在线过滤单元 1 套、自动样品前处理单元 1 套、自动滴定光谱单元 1 套、WIFI 通讯模块一套）。 2）脂肪酸值滴定软件 1 套 。 3）4 位调速式磁力搅拌仪 1 套。  4）标准耗材包一套（包括 100ml 滴定杯 50个、可更换在线式过滤器 50个、一次性在线式过滤器 100个、100ml 离心管 100 个、过滤头延长管 300个）。  5）塑料试剂瓶 3 个。  6）磁力搅拌子 48 个（20\*8mm 和 15\*8mm 各 24 个）。7）标准滤纸 5 包（每包 100 张）。 8）试管架两个（2\*4 磁力搅拌试管架 1 个、3\*8 样品试管架 1 个）。 |
| 2 | 重金属快速测定仪 | 1 | 台 | 1、主要用途：用于快速检测稻谷、糙米、大米、小麦、玉米等粮食样品的镉(Cd)、铅（Pb）等元素含量。  2、检测原理：电化学阳极溶出伏安法。  ★3、电源：仪器使用外接220V、50/60Hz 交流电；内置锂电池，无外接电源条件下独立工作时间不小于4小时，带外置电源电量指示灯，插上适配器显示电池充电状态，带电源电量显示功能，开关机时都能显示电量是否充足。  4、集成化设计：仪器包括主机和搅拌工作站，并采用一体式电脑控制，无需外接电脑，内置1.2GHz 四核处理器、1GB 内存，能满足检测过程中大量数据的快速运算。  5、储存：仪器物理储存8GB，可存储至少50000 组检测数据；原始数据可重新查看绘制图谱。  6、屏幕：采用7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  ★7、搅拌工作站：检测仪配备自动化搅拌工作站，充分提高样本提取效率，三重定位的结构保证电极插入的准确位置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搅拌台设计有加样孔，减小加样过程中人为操作带来的误差。  ★8、电极：仪器采用一次性丝网印刷电极，即用即抛，更换方便，无需打磨处理。  9、仪器可同时检测多种重金属元素，检测时间5分钟；单种重金属检测时间可低至30 秒。  10、内置标准曲线，检测过程无需加标，确保操作简单方便。  ★11、仪器配套智能精准化的温度校正系统，确保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无需预热也可在不同温度环境下的保证检测准确性（4-40℃）。  12、接口：标准WIFI、USB 接口，能实现无线上网和数据传输功能。  13、操作系统：仪器采用安卓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操作简便易学，无需专业人员。  14、软件结果输出：测试报告自动生成，可输出 xls 格式报告。  15、帮助功能：软件有帮助功能，方便使用者查看操作说明及限量标准等文件。  16、软件升级：可联网免费远程升级维护，无需返厂；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检测项目。  ★17、仪器配合使用的前处理方法为常温提取方法，无需高温、高压等危险操作，只需两种试剂，无需过滤、离心等复杂操作，单个样本从前处理到检测出结果时间≤20min**（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8、仪器准确度：糙米：高、中、低浓度回收率100%~115%，小麦高、中、低浓度回收率100%~12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9、仪器精密度：糙米、小麦高中低浓度相对标准偏差≤1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3 | 清杂机 | 1 | 台 | 1、机壳外形尺寸：270x180x335mm 2、电机电压：220V/50Hz  3、功率130W 4、转速度1000-15000转（可调） 5、除杂量：小麦：720g/min、稻谷400g/min  6、利用小型风扇,依靠电机高速驱动风机叶轮产生负压差,吸入杂质。 7、220V电压下，一次性除杂达到95%以上 8、自动进料，进料速度快，可调节进料口大小，自行调节。  9、透明可视化操作。 |
| 4 | 恒温烘箱 | 1 | 台 | 1、电源电压：220V 2、加热功率2000W 3、温度范围：环境温度（temperature）+5-300℃ 4、分辨率：0.1℃ 5、温度精度：±1℃ 6、温度波动度：±1℃ |
| 5 | 碎米分离器 | 1 | 台 | 1、分离筒(直径x长度):130mmx200mm 2、分离转速:28r/min 3、电机功率:40W 4、分离时间:1-199S范围可自行设定，出厂默认120S 5、分离克数:50克或100克。 |
| ★**商**  **务**  **条**  **款** | **一、基本要求**  1、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建设（交货）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二、工程部分相关要求**  1、工期：75日历天。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要求：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含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  3、售后服务要求  （1）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建设相关要求。  （2）工程质量保修要求：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土建工程为 2 年；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③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2年；  ⑤装修工程为2年；  ⑥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其他工程为2年；  ⑧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3、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在收到质保通知后的3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三、货物部分相关要求**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3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采购的所有货品，在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技术维护服务，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技术参数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执行。**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拟定培训计划免费培训采购单位相关操作人员，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中文手册。  （3）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成交供应商无偿维修。如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有偿维修。  （4）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故障，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方式为：  ①响应服务要求：需提供不低于7×24小时响应服务。  ②故障响应时间要求：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须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8小时内解决，无法解决问题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改造并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③提供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  ④电话、远程解决不了的故障，需根据问题紧急情况及时安排专职人员到现场处理。  （5）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供应商必须指定技术保障工程师进行专职的售后服务。  **四、报价要求**  1、工程部分报价  （1）本项目工程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必须就“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本项目工程报价已包含按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关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中有漏项和错项，以本项目施工图纸为准，不得要求采购人进行增补。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3）当图纸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未列明或漏项的设备和数量时，以图纸实际工程量作为计算合同总价的依据。  （4）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总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5）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2、货物部分报价  1.货物部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货物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即“采购需求一览表”货物部分包括的各项费用）；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响应总报价包含以上两部分报价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4、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  （2）按项目完成的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工程和货物同期支付。  （3）工程部分按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部分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部分价款的80%；工程部分通过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部分价款的97%，剩余工程部分价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货物部分以安装完成和验收合格且能正常使用后为支付条件，货物部分和工程部分同期支付，工程部分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部分价款的80%时，货物部分相应支付至100%。  **六、验收标准、规范、时间及程序**  1、验收标准及规范  （1）工程验收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如有最新文件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2）货物部分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双方签订的合同对货物部分进行验收。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行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一起参与验收，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4）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验收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验收时间及程序  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所有建设（包括工程部分和货物部分），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或结果同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书。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该对仓库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充分了解，对仓库的设施构造有基本的认识，施工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对未知的安全隐患有一定的判断。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负全责，欲造成业主的财产损失的应当负责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必须是真实的、可信的，所提供的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原装正品；否则，一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供应的货物经检测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其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 | | |
| 其他说明 | **一、其他事项说明**  1、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表所涉及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响应处理**。  2、核心产品：**本采购需求一览表货物部分“通风窗手自一体执行机构”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竞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演示：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演示。  4、样品：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5、现场踏勘：由于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必须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求进行施工安装且货物和系统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功能。为了让供应商熟悉了解本项目的目的和需求，保证项目顺利、按时、保质的完成，采购人将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潜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否则由于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竞标失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的，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现场勘察要求如下：**  **（1）现场勘察须携带的资料：供应商代表须持单位介绍信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及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  **（2）现场勘察集合时间：2025年7月8日17时30分为集合时间，本项目将进行统一现场勘察（过时不候，超过时间的不予接待，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勘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现场勘察集合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  **（4）联系人：吴汉德；联系电话：18677009150**  **（5）供应商应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勘察（费用自理）。**  **（6）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介绍项目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供货安装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  **二、其他要求（如有，请提供）**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按“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劳动力安排计划、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按“采购需求”货物部分的具体情况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3、如有以下相关材料，响应文件中请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1）项目实施方案。  （2）劳动力安排计划、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 | |

附件1：预算控制价说明

**1、预算控制价编制说明**

1.1 预算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2）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

（4）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材料价格信息：详见预算控制价的总说明。

（7）其他：详见预算控制价的总说明。

1.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1.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1.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应按预算控制价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预算控制价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预算控制价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预算控制价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预算控制价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1.5 规费、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1.6预算控制价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

**2、工程部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预算控制价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2 供应商应按预算控制价所列内容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预算控制价一致，供应商不得对预算控制价所列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预算控制价所列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预算控制价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预算控制价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工程部分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工程部分内容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应按预算控制价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预算控制价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预算控制价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预算控制价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预算控制价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7 规费、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8 预算控制价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工程部分报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2.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预算控制价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预算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接受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两个及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磋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③本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磋商无效），其中联合体主体方（或者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磋商和成交有关一切事务、合同签订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磋商、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属于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的资料均须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联合体成员无法签电子章的可盖章后扫描）并加盖牵头方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含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2022年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  3.劳动力安排计划、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货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5.3 | 磋商价格 |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工程部分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响应文件的退回 |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工程部分为0项；货物部分为3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25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本项目“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尚未办理CA电子公章及法人签名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签订合同时使用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成交供应商电子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防城港市港口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770-2237055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镇夏路11号  （2）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891216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二十六层2602、2603、2605号房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0-6106079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按工程招标类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009300404148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关于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 3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给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审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5“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工程部分和货物部分（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磋商价格**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工程部分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32.验收**

32.1 工程部分竣工验收条件

32.1.1具备以下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2.1.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成交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2.1.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2.2货物部分验收

32.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货物部分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2.3严格按照货物部分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3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工程部分和货物部分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最高限价的；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工程部分和货物部分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工程部分和货物部分报价任一部分报价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的；

8）工程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和税金不按规定报价的；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预算控制价不一致的；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预算控制价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响应函中的工程部分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12）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响应时未按预算控制价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工程部分报价中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的工程部分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工程部分和货物部分报价均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工程部分和货物部分任一部分报价超过所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10分。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70分** |
| 2.1 | 项目实施方案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5分）：包括工程的施工主要施工方案、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实施流程、进场时间和进度安排，但内容过于简单，不够完善和具体。  二档（10分）：包括工程的施工主要施工方案，施工方案能列明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同时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能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完整；货物部分的具体实施流程能对项目总体需求功能、整体架构和部署描述全面、方案详细，同时描述了实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进场时间和进度安排明确。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  四档（2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同时提供施工总平面图。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进入“一档”的，得0分。** | 20分 |
| 2.2 | 劳动力安排计划、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3分）：包括工程的各主要施工工序、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但内容过于简单，不够完善和具体。  二档（7分）：工程的各主要施工工序详细，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11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能针对工程的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具体，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进入“一档”的，得0分。** | 15分 |
| 2.3 | 售后服务方案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在相应档次内独立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5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培训计划、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但内容过于简单，不够完善和具体。  二档（10分）：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售后服务人员安排，项目完成后出现问题所采取的对应措施，同时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定期评估项目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反馈和实际需求进行改进和优化，方案内容详细具体。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培训计划和服务响应体系；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优于采购需求。  四档（2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具备日常维护及应急队伍，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名单，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案。质保期过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 | 20分 |
| 2.4 | 产品性能分 |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货物部分”相应技术参数，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得15分，满分15分。每出现一项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扣5分，最多扣15分。 | 15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20分** |
| 3.1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1、施工组成员（满分6分）：  （1）项目经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教授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3）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人得0.5分，满分2分。  2.售后服务团队成员（满分4分）：  （1）指定有技术保障工程师对货物部分进行专职的售后服务，技术保障工程师具备有信息系统类或信息安全类资格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2）指定技术保障工程师以外的专职人员对货物部分进行专职的售后服务，具备有信息系统类或信息安全类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  注：以上施工组成员和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可为同一人不同岗位，属于施工组成员同时又属于售后服务成员，持有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人员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①拟投入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②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含正/反面）。  ③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④拟投入人员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复印件，属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 | 10分 |
| 3.2 | **业绩分** | 供应商2022年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库房或仓库建设（含装饰装修）或智能化项目（含智能化改造）】的，每项得2分，满分得8分。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须附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可放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和相关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8分 |
| 3.3 | **政策功能分** | （1）货物部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  （2）货物部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  非节能、环保的产品不得分。 | 2分 |
| 总得分＝1＋2＋3 | | | |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部分格式后附**

**格式一：**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二：**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联合体成员无法加盖电子公章的可由盖章后扫描），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注册建造师专业 |  | 证书编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B证)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年限 |  | 身份证号码 |  |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 |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筑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格式七：**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名称）\_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1.2 商务文件组成、技术文件组成 ”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部分格式后附**

**格式一：**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格式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4.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格式六：**

**2022年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工程或货物或服务） | 项目简要内容描述 | 开、竣工日期（货物或服务项目可填交付时间时间） | 合同金额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 |
| 一 | .... | | | | | |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二 | ..... | | | | | | |
| （一）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4.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4、冬、雨季施工措施；

5、对原有管线的保护措施；

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部分格式后附**

**格式一：**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防城港市港口区直属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以下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

工程部分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工期： ；

货物部分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交货期： ；

总报价为为（大写）人民币 (￥ 元)。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9、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具体工程内容 | 报价(元） | 工期（交货期） | 备注 |
| 1 | 工程部分 |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2 | 货物部分 | 见“报价明细表（货物）” |  |  |  |
| 报价合计=（1+2）（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 | （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报价明细表（工程部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用量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砼 | m3 |  |

**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

注：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留空。**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

(由供应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自行编制）。

一、说明：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需按第八章规定的预算控制价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编制。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八章规定的预算控制价中有关工程量、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封面需编制人签字并加盖专用章。不得改变其预算控制价工程名称，否则报价做无效处理。**

**报价明细表（货物部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质保期（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后附：供货一览表**

注：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可根据情况自行增行，但不得自行更改格式，也不得留空。**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 | | | | | | | | |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防城港市港口区直属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工程部分合同内容**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_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号： 邮 政 编 号：

**第二部分 货物部分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即“采购需求一览表”货物部分包括的各项费用）、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本合同内采购的产品归属权属于甲方。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本项目要求的时间 。交货地点： 。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且收到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七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

3.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

（2）按项目完成的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工程和货物同期支付。

（3）工程部分按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部分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部分价款的80%；工程部分通过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部分价款的97%，剩余工程部分价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货物部分以安装完成和验收合格且能正常使用后为支付条件，货物部分和工程部分同期支付，工程部分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部分价款的80%时，货物部分相应支付至10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后且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30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防城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1：

**响应承诺书**

|  |  |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 拾 万 仟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第三部分 工程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工程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报价表；（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技术联系单、发承包人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8）工程报告单及预算书；（9）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详见设计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设计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设计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设计合同  ；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通用条款1.1.3.9 执行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通用条款1.1.3.10 执行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条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1.4.1条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如有）；

（3）响应函及报价表（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施工图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提交符合规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3）提交分年、分季、分月的进度计划和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收到发包人全部设计图纸后3天内提供；（2）在开工前7天；月报表每月25日前提交，季报表每季度第一个月25日前提交，年报表每年最后月25日前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确认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6.5条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总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以及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无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式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经过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

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施工前期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及相关技术文件的确认。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管理人员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及委托的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赊购材料、借款、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创设债权或债务的行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不提交劳动合同或不补缴社会保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从发包人责令其提交合同或补缴社会保险（以先出现的时间为准）之日起，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开工前7个工作日提交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8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项目业主批准同意方能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处罚；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完成工程移交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6.1.1 款执行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防城港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有关规定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后3 个工作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送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通知》标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内，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满足专用条款第 7.5.1 条及专用条款 7.7 条及当地政府指令性要求（包括规划调整、征地等）原因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后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4）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5） 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6）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施各类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施工图的技术参数要求，如发现不符合施工图技术参数要求的，发包人可拒绝验收，一切损失及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材料设备堆放至发包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后，所发生的一切保管、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保管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移交承包人之前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自理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理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3 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防城港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及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防城港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不下浮；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不下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防城港市港口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总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第三种方式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防城港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调价，以招标控制价采用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准材料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天之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抵扣的比例为每次进度款付款金额的100%，直至扣完预付款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9。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及条件：

（1）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

（2）按项目完成的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工程和货物同期支付。

（3）工程部分按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部分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部分价款的80%；工程部分通过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部分价款的97%，剩余工程部分价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货物部分以安装完成和验收合格且能正常使用后为支付条件，货物部分和工程部分同期支付，工程部分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部分价款的80%时，货物部分相应支付至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2.4.2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人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申请单起30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3。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本工程结算审定后 28 日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工程结算审核结论书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 5 |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0.5亿不增加) | 增加1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56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壹式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价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3）其他扣留方式: 合同价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24 个月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及双方认可。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施工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总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2）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O2O〕31 号)和《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防财监〔2023〕59号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 、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7：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8：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9：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0：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4：廉政合同

附件1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7：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8：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0：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实际金额（元）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30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1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30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2：**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30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3：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第一期 |  | |  |  |
| 第二期 |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

附件14：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址：

# 附件1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址：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图纸和预算控制价（工程部分）**

#### **另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